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樓21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接受、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奚玉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 (b) 重選韓華輝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 (c) 重選張小玲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
 - (d) 重選陳忍昌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阮劍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任何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或轉換之權利而進行之股份發行，(iii)根據不時被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已授出之期權或配發期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人士以認購、或權利以獲取本公司股份，或(iv)依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以現金繳付之股息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第22號(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予以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其本身已發行股份，並就此須遵照所有適用法規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第22號（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7. 「動議

待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所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樓2110-1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倘持有1股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陳駿興先生（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宋玉清先生（副主席）及孫琪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何祐康先生及李均雄先生。

本公佈所載（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與本公司相關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內。

* 僅供識別